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 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查，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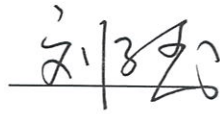
1、本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地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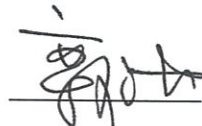
2、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的原实施地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对应的实施地点。

（以下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子玉


栾少湖


王竹泉

2019年3月21日